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陳郁芝 02-27718121#113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70012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經管國有學產土地於原省有學產土地時期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所繳納之工程受益費，應否納入土地價值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4月18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53559號書函。
- 二、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國有公用土地價值之計價，按當期申報地價，但土地係徵收、價購或有償撥用者，依其取得之價格。旨述土地於70年間依預算程序作價撥充學產基金，嗣因精省移轉為國有，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貴部組織法修正自102年1月1日施行，故貴部102年1月1日改制前取得之財產，其財產來源應為接管，其價值應按當期之申報地價計價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查工程受益費徵收之意旨，係因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，由直接受益者分擔費用，始符公平原則。土地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繳納工程受益費，係土地因公共工

程所受利益所繳納之費用，非取得土地之成本或必要支出，無涉納入土地價值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